

司法考试复习结合法条知识产权法复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82835.htm 从历年的司法考试来看，知识产权也是作为考试的重点，所占分值相对较多，平均每年都占12分以上。以往的考生在复习过程中，总是觉得这部分内容比较多，既涉及国际公约的规定，又涉及国内法的规定，还包括实施条例和司法解释。因此复习时难以区分主次，只好眉毛胡子一把抓，效果不是很好。针对考生的这一问题，结合历年司法考试的特点，提出如下学习方法，供考生参考。

一、复习时分两个部分进行 第一部分，是有关知识产权的基本内容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。这部分内容重点掌握两个知识点：知识产权的范围；我国参加的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。有关知识产权的范围，考生需要掌握TRIPS的规定，特别是TRIPS特有的规定，例如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未公开的信息等。有关我国参加的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部分，考生要重点掌握各公约的保护对象，如《伯尔尼公约》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。另外，有关国际公约的基本原则要掌握。

第二部分，是三个部门法，著作权法、商标法和专利法。这部分内容，考生在复习时总感觉内容多而杂，进行细致、全面的复习困难较大，有选择性的重点复习又怕挂一漏万。实际上，三个部门法有一个共同点，那就是每个部门法主要由五个制度组成：主体制度、客体制度、权利内容制度、管理制度和法律保护制度。考生可围绕这五个部分进行复习，复习时可以采用横向比较的方法，区分部门法对相关问题的相同和不同规定，重点掌握不同点，因为法律对相

关问题的不同规定往往也是考试的重点。(一)主体部分，要掌握哪些人可以成为权利人？如何才能够成为权利人？例如，著作权法中作者可以成为著作权主体，那么需要掌握相关的问题，诸如，如何认定作者、作者的范围、著作权的归属等问题。专利法中规定发明人、设计人及发明人、设计人所在单位可以成为专利权人。那么需要掌握相关问题，诸如，个人发明和职务发明创造；如何认定发明人、设计人；权利归属等问题。(二)客体部分，要掌握法律对客体的要求和内容。如著作权法对作品要求要具备独创性、可复制性；保护的作品和不予保护的作品。商标法对注册商标要求具备显著性，规定了注册商标不可使用的标志等。专利法对新颖性、创造性、实用性的要求；不予专利保护的智力成果的规定等。(三)权利内容部分，要掌握权利人享有的具体权利有哪些以及如何取得权利等问题。例如，著作权人享有的发表权、复制权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具体内容。专利权人享有的制造权、使用权、销售权、许诺销售权和进口权等具体内容。商标权人的专有使用权、禁止权等具体内容。各种权利产生的途径，诸如，专利权和商标权的申请、审查和批准程序；著作权的自动保护等。(四)管理制度部分，重点掌握法律对知识产权的权利限制。诸如，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制度及保护期的规定；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制度、指定许可制度、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及保护期的规定；商标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和保护期的规定等。另外，对专利权、商标权权利的无效补救的规定要予以重视，诸如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、商标权的争议等内容。(五)法律保护制度部分，重点掌握侵权行为的表现和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两部分。

法律责任部分重点复习民事责任的内容，诸如，归责原则问题、管辖权问题、诉讼时效问题、举证责任倒置问题、诉前临时措施问题和侵权损害赔偿问题。二、复习时要紧密结合法条 要做到充分理解法条的含义和内含的立法精神，千万不要只会死记硬背，不会正确运用。另外需要注意的是，对于《实施条例》和《司法解释》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的掌握也不容忽视，当然，不需要掌握所有的内容，考生只需将指导用书中涉及的内容掌握了就可以了。特别注意对修改后的内容特别是新增加的内容的复习，这将作为一定时期考试的重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